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综〔2022〕49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收入中 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区教育、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土地开发事业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建〔2004〕174号),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甘政发〔2005〕5号)以及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教育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22〕46号)、《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22〕47号),大部分地区都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但也有个别地区不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下简称“三项资金”),甚至拖欠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为做好三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规定口径核算和计提三项资金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甘政发〔2005〕5号、甘财综〔2022〕46号、甘财综〔2022〕47号等办法规定的计提口径和比例,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及时足额计提三项资金以及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应当对全年计提的三项资金以及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在上述办法执行期间,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为确保三项资金及时入库,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季度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

金，按出让宗地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不得按半年一次或拖延至年底一次性计提和划转。

对于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 20%的比例将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划转中央国库；对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要严格按照 30%的比例将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时足额划转省级国库，不得在财政专户或地方国库滞留和占压。

## 二、强化市级财政部门对三项资金的监管责任

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三项资金以及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计提三项资金以及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对于县（市、区）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三项资金以及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市（州）财政部门要督促其按规定计提和划转；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联系人：杜晓宁

联系电话：0931-8891130）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共印5份

